

证券代码：873252

证券简称：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在 2023 年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终决算审计，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 2023 年财务工作及决算情况，特提交《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进行监督与指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发展状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现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及财务预算，并制作《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出宝贵

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会会、李美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